

慈濟大學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人類發展學系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 (91.06.25) 通過
91 學年度第一次院評會議 (91.11.13) 修正通過
91 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校教評會 (91.11.15) 通過
91.12.3 校長函示准予核備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 (98.10.28) 通過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 (99.09.28) 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二次院評會議 (99.09.30) 修訂通過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100.06.07) 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六次院評會議 (100.06.10) 修訂通過
99 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議 (100.06.21) 修訂通過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院評會議 (102.01.03) 修訂通過
101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 (102.01.10) 修訂通過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 (105.05.19) 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 (105.10.07) 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106.04.20) 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評審查會議 (106.06.14) 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評會議 (106.06.15) 修正通過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評審查會議 (107.05.30) 修正通過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評會議 (107.06.12) 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評會議 (110.05.19) 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第五次院評會議 (110.05.27) 審議通過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評會議 (110.11.01) 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第一次院評會議 (110.11.10) 審議通過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評會議 (113.03.07) 修正通過
112 學年度第五次院評會議 (113.03.14) 修正通過
112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 (113.03.29) 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教師聘任，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講師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助理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專任講師三年或兼任講師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副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

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或兼任助理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含）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或兼任副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上列學資歷以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機關為適用範圍。

第三條 新聘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由本系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位進行審查，至少四位之評分皆達及格分數以上。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者，由本系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位進行審查，至少四位之評分皆達及格分數以上。

擬聘任為助理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擬聘任為副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擬聘任為教授者，外審分數達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兼任教師須在本校實際授課滿二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一學分，教學滿意度達3.9以上，並仍在校兼課者，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以一學年為準（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學年度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月至該學年終了止。教師接獲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以書面回覆應聘與否，逾期得以不應聘論。

兼任教師以每學期聘任為原則，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第五條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資料及著作送交人事室轉報教育部申請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六條 本系教師升等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講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需擔任專任講師三年或兼任講師六年（含）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著作。但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審定程序仍依本辦法辦理。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需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兼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價值之研究成果發表。

三、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需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兼任副教授六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研究成績優異，有重要之學術論著。

四、兼任教師須在本校實際授課滿二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一學分，並仍在校兼課者，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教師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發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至提出申請升等之日應滿所需年資條件。

第七條 本系教師升等評量內容包括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三項。研究/產學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至七十，教學、輔導/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教學服務之評審以申請升等前五年平均考核成績為原則，未滿五年者則以全部考核平均成績計算。兼任教師申請升等，不計輔導/服務成績，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研究/產學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踐研究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者，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者，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指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三、產學應用型升等者，其研究成果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以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其送審之研究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第九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之條件、要求、時程，依據校、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訂定之教學及輔導/服務量化標準予以審查，評核資料應包括擬升等教師之自評、學生評鑑、行政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四方面綜合考評。系主任本人升等時，主管評鑑由系教評會另推一人評鑑。

第十一條 擬提出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著作應具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成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

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須為五年內發表者)，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送審不合格者，重新提出升等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採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所擇定之五篇著作中，至少三篇應為教學研究類著作含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 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提供以下資料，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二、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六份。前經送審之代表著作不得再指定為代表著作。

三、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有合著者需檢附）。

四、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五、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六、升等推薦書（需主管簽註意見）

七、升等申請表。

八、代表著作中文摘要（以外文撰寫者方需檢附）。

九、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表。

十、教師升等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表

十一、自述並提供歷年之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

第十三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之審議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須就申請人之年資、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等成果，依其相關規定初審作業之綜合審查，經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採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票超過出席半數者始得向法院評會推薦。

第十四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需嚴格遵守校方或院方規定之迴避原則。

第十五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審議結果需以書面告知當事人。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系評會之決議，可在收到系評會通知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以書面方式向法院教評

會提出申復。同一原因事實，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院、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評會議通過，報請院、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